

债券代码：148306.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1

债券代码：148367.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一）23 粤开 01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 3210 号）。

23 粤开 01 发行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二）23 粤开 02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 3210 号）。

23 粤开 02 发行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8%。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粤开 01

-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一期或分期

形式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23 粤开 02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

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包含《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8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述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11月23日起,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本次定增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变更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申请。

(二)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26,174,520 元”变更为“人民币3,322,610,898元”,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 应对措施

粤开证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粤开证券对该变更事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的潜在风险。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